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且该公司的其他各股东亦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海洋 高岩 孔全顺
2020年8月1日